

青海省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4-012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
15. 磋商小组	13
16. 磋商程序	13
17. 评审办法	15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17
19. 成交通知	17
20. 签订合同	17
21. 终止情形	18
22. 处罚情形	1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4-012 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129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	1296000	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合同签订至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附件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80-94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地址：西宁市海晏路 77 号

项目联系人：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55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80-94 号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3626731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4-012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96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p>

		<p>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麒麟湾支行</p> <p>银行账号：0707201000440620</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4:30（北京时间）</p>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p>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4:30（北京时间）</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17368 元</p>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2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21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麒麟湾支行

银行账号：070720100044062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服务应答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8）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服务方案
- (18) 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9) 成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4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1) - (1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 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附件 16），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价22分	团队人员投入	10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规划、土地管理）和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书的得 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规划类）或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书的，每投入一人得 1 分，最高得3分；</p> <p>团队专业齐全，除规划专业外，主要设计团队中包括建筑、市政、交通等相关专业人员</p>

			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每具备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3分。（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分	提供自2021年至今的类似业绩。主持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拥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 参与类似课题研究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68分	技术路线	25分	技术路线符合国家及方案相关要求，体现区域特点，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清晰明确得 25 分； 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比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得 15 分； 内容缺失，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不清晰明确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研究技术方案	25分	课题研究思路清晰，规划体系优化方案理念先进且准确合理，详细规划类型单元划定符合实际、内容详实，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25分； 课题研究思路较清晰，规划体系优化方案理念较先进且比较准确合理，详细规划类型单元划定基本符合实际、内容基本合理的，基本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得15分； 课题研究思路一般，规划体系优化方案理念较差，方案及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内容不完整，个别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管理	4分	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完善，制度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得2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得0分。
	进度安排	4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保证进度措施完善、科学，可实施性强，得4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保证进度措施较完善、较科学，较有实施性，得3分； 项目进度安排一般，保证进度措施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4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

	措施		具体，责任到人，内容完善且针对性强，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内容较完善且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一般，针对性及措施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2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密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责任制度；②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安全及保密措施齐全完整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售后方面的承诺；②时间响应；③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计划方案及承诺，每提供 1 个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六、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投标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投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投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磋商代理服务费：

23.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3.2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7368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

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4-012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4-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
2. 服务地点： 西宁市及青海省内各市州
3. 服务要求：

（1）编制《青海省控规编审体系实施评估》。全面梳理青海省详细规划特别是控发展变化的脉络，对应不同时期要求体系的技术内涵、管理核心等的变化。

（2）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体系优化方案》。明确新时代背景下，充分保障在规划管理工作中的实施性与适应性，优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的方向，强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构建分层级的详规体系，有效承接上位规划要求，保障和促进城市建设有序推进。

（3）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编制指南》。明确新体系内各个层次的工作目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表达深度、管理流程等内容。

（4）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类型研究》。根据空间要素特点及规划管控需要，重点从功能分区、空间类型等方面研究城镇建设空间、农业空间、生态

空间等不同空间的详细规划单元分类。

(5) 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编码规则》。一是按照与行政管理层级对应的原则，研究详细规划单元编码与市、县(市、区、行委)、乡镇管理层面的对应关系，以及编码的空间顺序规则。二是按照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的三类空间差异化和特色化为原则，研究不同空间的编码规则。

(6) 以将军沟村为试点，建立该村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控制单元数据库。

四、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为保证工作成果质量，实行分级质量检查制度，包括乙方自审、甲方初验、省级专家部门验收三种形式，数据库核查分为人工检查和电脑核查方式开展。

(一) 人工检查

1. 乙方自审

乙方对编制的《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通过对《青海省控规编审体系实施评估》《青海省详细规划体系优化方案》《青海省详细规划编制指南》《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类型研究》《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编码规则》等专题研究文本成果、将军沟村庄规划数据库进行内部审查，进行100%的全面检查，并出具验收意见，确保最终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检查成果的构成是否完整；检查矢量数据库建立是否正确，矢量数据录入是否完整、正确。

2. 甲方初审

甲方负责将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检查，确保成果

质量。在乙方完成100%自检的基础上，检查是否按期完成编制，检查成果的规范性与完整性，检查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编制，是否满足甲方制定服务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检查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 省级验收

甲方初审通过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及部门进行成果的省级验收，乙方应根据省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最终取得省级验收意见。

（二）电脑核查

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编码规则、村庄规划数据库矢量进行拓扑检查。检查矢量成果是否重叠压盖、是否存在空洞、字段是否建立、属性是否录入。根据甲方检查意见乙方及时整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形成专项研究报告、数据库等并通过专家和相关部门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待乙方完成合同及招标要求所有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20%的款项。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合同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文本主要条款第二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

3. 甲方违反本合同文本主要条款第四条，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1周，按延迟支付部分合同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他成果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风险管控措施：

1. 技术实现风险：本项目需要编写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会议通过。
2. 制定质量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进行质量控制，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and 法律法规的要求。

3. 组织实施风险：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工作机构，必须配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满足项目生产要求的人员，中途不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和技术负责，根据项目的难点和困难，做好预案措施。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

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

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4-012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
研究项目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收到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4-012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民 族：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此（项目名称）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4-012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至今的主持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拥有类似项目，参与类似课题研究的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

附件 18：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 保证及服务承诺 (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成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成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服务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西宁市及青海省内各市州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提交完整成果资料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的发展理念和有关精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新时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完善全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特开展此项工作。

二、研究意义

通过该项目研究，进一步深化我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详细规划层面实施基础，为我省实施详细规划层面规划管控提供重要支撑，促进我省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服务要求

1. 编制《青海省控规编审体系实施评估》。全面梳理青海省详细规划特别是控发展变化的脉络，对应不同时期要求体系的技术内涵、管理核心等的变化。

2. 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体系优化方案》。明确新时代背景下，充分保障在规划管理工作中的实施性与适应性，优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的方向，强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构建分层级的详规体系，有效承接上位规划要求，保障和促进城市建设有序推进。

3. 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编制指南》。明确新体系内各个层次的工作目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表达深度、管理流程等内容。

4. 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类型研究》。根据空间要素特点及规划管控需要，重点从功能分区、空间类型等方面研究城镇建设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等不同空间的详细规划单元分类。

5. 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编码规则》。一是按照与行政管理层级对应的原则，研究详细规划单元编码与市、县(市、区、行委)、乡镇管理层面的对应关系，以及编码的空间顺序规则。二是按照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的三类空间差异化和特色化为原则，研究不同空间的编码规则。

6. 以将军沟村为试点，建立该村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控制单元数据库。